

實習辦法

諮商實習心理師訓練制度與相關辦法，需包括下列項目，請依序填寫，並輸出成 pdf 檔！

1. 實習目標

- (1)增進對社區心理衛生運作之熟悉。
- (2)提升心理衛生教育推廣與宣導工作之能力。
- (3)提升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工作之專業實務能力。
- (4)提升對推廣服務及促進工作成效之相關行政事務能力。

2. 實習時間：配合本局上下班規定，並視業務需求安排實習時間。

- (1)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一年，每年7月1日至隔年6月30日，每週至少32小時，總時數達43週或1,500小時以上。
- (2)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至少一學期18週，每週至少8小時。

3. 實習工作（請分別說明下列實習內容）

- (1)個別、婚姻或家庭諮商。
- (2)個案評估或團體諮商。
- (3)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及預防推廣工作。
- (4)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
-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諮商心理業務。

4. 專業督導

- (1)行政督導：由單位主管擔任。
- (2)專業督導：具心理師執照，並有二年以上諮商實務工作經驗之專業督導，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每週接受個別督導至少1小時，一年至少50小時。

5. 實習費用

- (1)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不收取實習費用，督導費用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支付。
- (2)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費用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收費標準」收費，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屬非連續實習，以實習總時數折合實習週數計算實習費(每週以40小時計算，250元/週)，收取實習費用，倘需督導，督導費用需由實習諮商心理師自行支付。
- (3)申請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應繳交實習費，並於實習諮商心理師開始實習前七天內覈實繳交實習費至本局。
- (4)申請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無正當理由未能如期繳交實習費，本局得視情節酌予拒絕或限制該校學生申請自逾期日起至次一學年度之實習申請。

6. 專業訓練

- (1)提供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團體督導或研習，含團體督導、在職訓練、實習機構會議、個案研討及經實習機構核可的在外研習課程等。
- (2)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依實務工作參與教育訓練或個案研討。

7. **實習請假**（請說明實習生請假的相關規定）
實習期間，如有請假需求，應經本局主管同意以不影響行政運作為前提。
8. **差勤管理**
- (1)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之簽到、退、公出及差假等規定依實習單位規定辦理。
 - (2)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因故未能實習，應於事前填具請假單向實習單位主管請假；如未能事先請假，應於當日上午9時前，電話告知實習單位並於次日補辦請假手續。
 - (3)請假不得超過實習時數之五分之一；超過者實習成績以0分計。
 - (4)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無故不到局實習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合計3次視同曠課1日；曠課累計達3日通知申請學校並退訓，退訓者不發給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證明。
9. **實習紀錄**
- (1)每週時數紀錄表。
 - (2)個案紀錄。
 - (3)團體諮商方案與紀錄。
 - (4)其他與心理諮商相關工作紀錄或成果報告。
 - (5)總心得報告。
10. **實習考核**（如何考核實習生的實習成果，如透過實習時數記錄、實習週誌、實習心得報告、心理評估或衡鑑報告、團體諮商或治療報告等方式進行考核）
- (1)實習紀錄：按時完成工作紀錄、個諮/團諮紀錄、實習報告。
 - (2)以繳交各項記錄、報告、參與活動及出勤之情形表現為考核參考。
11. **終止實習**
- (1)實習期間，若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本局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局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
 - (2)下列情況發生，本局得中途終止實習，且不核發已完成的實習時數及實習證明：
 - ①無故不到本局實習視為曠課；遲到或早退合計3次視同曠課1日；曠課累計達3日，將通知學校並退訓。
 - ②實習期間，請假時數達總時數10%以上者。
 - ③實習期間應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影響本局正常作業，或嚴重違反專業諮商倫理、學習態度不佳、重大過失等，經本局會議認定。
12. **實習證明書**
於實習期滿後，就實習實際狀況，依考選部公布之「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格式，與學校共同開具證明。
13. **倫理守則**
- (1)實習諮商心理師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個案隱私與權益。
 - (2)實習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時，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始可錄音或錄影。

(3)在本局接案之錄音或錄影資料，若因接受督導或課程需求，則應先徵得本局同意，並於課程討論結束後進行銷毀。

14. 其他（上述未詳列之處）

- (1)本局接受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之科室，應安排人員擔任實習指導人員，以為實習生之指導及聯繫窗口。
- (2)實習諮商心理師應遵從指導人員之教導，並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致影響本局正常作業者，本局得終止實習。
- (3)實習諮商心理師應注意服裝儀容整潔，且應態度誠懇虛心接受指導人員教導。
- (4)實習諮商心理師使用本局設備，需先徵求實習單位之同意，並遵守相關使用規定，如發現異常狀況應立即報告。
- (5)本局會議室及其他空間，實習諮商心理師如未獲同意，縱無人使用亦不得隨意進入。
- (6)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期間如有任何疑問，或需協助之情事，得向本局實習單位或主辦科室提出，俾便解決。
- (7)申請學校應自行辦理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事宜。
- (8)實習期間本局不提供薪資、住宿、膳食、交通及其他生活必需事項。
- (9)實習諮商心理師非經實習單位負責人同意，不得將公物資料攜出或使用，並嚴禁取用公物作為私人使用。
- (10)實習期間校方應指派指導老師不定期至實習單位訪視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事宜。
- (11)實習期間，提供實習諮商心理師辦公桌椅、辦公設備與相關硬體設備。